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9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4007907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防制之知能，教育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教育開講」節目合作，製播校園菸害防制主題之專訪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主管學校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07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節目主題名稱及相關資訊如下，請學校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多加收聽及運用：

(一)「電子煙防制策略與挑戰」：本集節目已於114年7月22日播出，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20日止，可逕至「教育開講」節目網站 (<https://gov.tw/bMq>) 收聽。

(二)「破解菸品迷思 推動拒菸教育」：本集節目預定於114年8月19日19時5分至20時播出，請依所在地查詢收聽頻率 (<https://gov.tw/eTS>) 即時收聽，或於節目播出後60日內至「教育開講」節目網站收聽。

花府

114/08/15



1140163299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15
07:45:54
文
章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